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72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師待遇條施行後，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5年6月21日召開105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討論提案協調會中決議辦理。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第1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育部擬訂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前以105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6906號函報行政院，俟獲核定，將另案轉知相關機關（學校）。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署人事室

2016-06-24
15:46:10
章

A041500_人事:105/06/27 10:25



121050050612 無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